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50019401號
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50000902號

南區國稅營所字第1150004292號

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50006536號
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50008489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辦理之113年度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，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。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本公告代替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。本次公告核定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、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；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。
- 三、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，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，應退稅款將於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6日間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。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支票，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
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

局長 李 雅 晶

局長 許 寧 佑

局長 陳 慧 綺

局長 倪 麗 心

局長 翁 培 祐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5001940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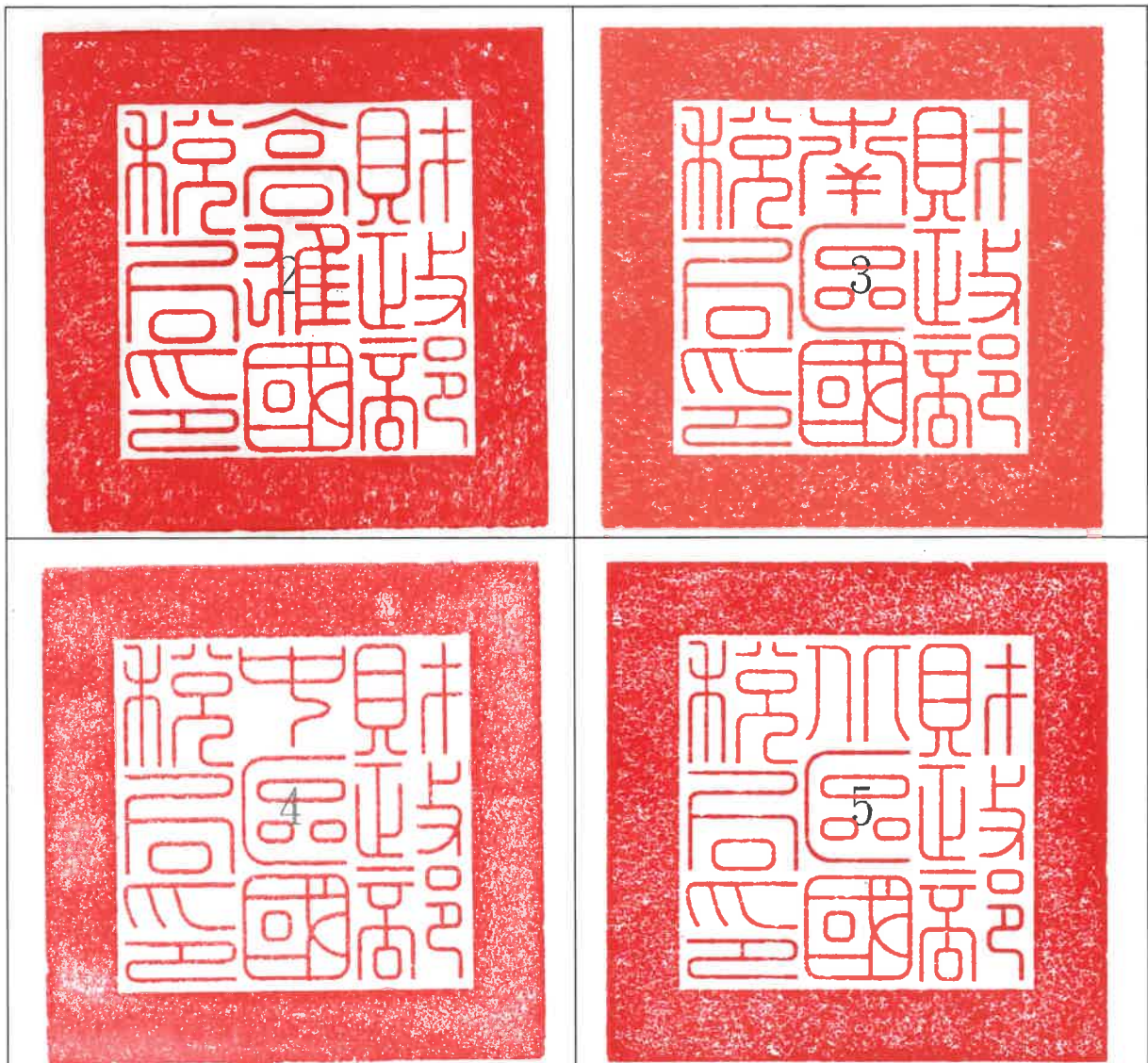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0902 號

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4292 號

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6536 號
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50008489 號

主 旨：公告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